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将公告中的时间披露错误，特做如下更正：

原披露内容：

1、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申东日	是	6,200,000	2016-10-16	2017-10-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6,200,000				3.05%	

2016年10月16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6,200,000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6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更正后：

1、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申东日	是	6,200,000	2016-11-16	2017-11-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6,200,000				3.05%	

2016年11月16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6,200,000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11月16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除上述更正及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